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恢8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洪益雄，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会元，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罗志军，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洪益雄与被执行人罗志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187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23065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6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9）粤0303执19301号之一查封了被执行人罗志军名下的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城南村环保小区西区3街5号房产【产权证号：006653号、土地证号：潜江国用（2001）第0021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志军名下的位于湖北省潜江市城南村环保小区西区3街5号房产【产权证号：006653号、土地证号：潜江国用（2001）第0021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超 群